

苏州晨新轮胎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内外胎 350 万条、自行车内外胎 200 万条、其他机动车内外胎 45 万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晨新轮胎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晨新轮胎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内外胎 350 万条、自行车内外胎 200 万条、其他机动车内外胎 45 万条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提出整改要求，补充固废协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三友村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摩托车内外胎 350 万条、自行车内外胎 200 万条、其他机动车内外胎 45 万条。

本项目员工 95 人，年工作 251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6024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项目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已经通过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吴发改中心备发[2006]90 号）。建设单位于 2006 年 5 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完成《苏州州晨新轮胎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内外胎 350 万条、自行车内外胎 200 万条、其他机动车内外胎 45 万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 年 7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06]1648 号）。

项目于 2006 年 8 月开工，2006 年 9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生产。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09202），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比约为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州晨新轮胎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内外胎 350 万条、自行车内外胎 200 万条、其他机动车内外胎 45 万条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

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变化如下：

1、实际生产取消塑炼工段，故无塑炼废气产生。硫化废气由无组织排放优化为进入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定期捞渣作为危废处置。

2、环评设计锅炉燃煤烟气经水膜除尘+湍球塔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产生锅炉房废水直接排放至急水港，除尘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生物降解后直接排放至急水港。实际燃煤锅炉优化为燃气锅炉，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故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放，无锅炉废水及水膜除尘废水产生。

4、环评设计空压机冷却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生物降解后直接排放至急水港，实际使用的空压机无需冷却塔冷却，故设备减少冷却塔 3 台，且无空压机冷却水产生。

5、环评设计系统冷却水直接排放至急水港，实际经过滤后回用至挤出工段，不外排，新增一般固废废滤芯。

6、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生物降解后直接排放至急水港，实际生活废水接管至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7、原环评未识别危废，实际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喷淋废渣，作为危废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过滤后回用于挤出工段。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输送产生的输送废气、炼胶车间密炼机产生的炼胶废气，胶料压片和胶片冷却废气，外胎车间的热胶废气和内胎车间的热胶废气，硫化废气、天然气尾气。

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炼胶废气（炭黑尘、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输送废气（炭黑尘、颗粒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锅炉燃烧尾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上述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胶料压片、胶片冷却废气（臭气浓度）、帘布压延、钢丝圈成型、胎面、胎侧、型胶压出、热炼烘胶、轮胎成型废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回炼、帘布压废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和环保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纤维帘布、废钢丝、废橡胶、不合格轮胎、布袋除尘灰、废滤芯）、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渣）和生活垃圾。废纤维帘布、废钢丝、废橡胶、不合格轮胎、废滤芯由刘红兵私人回收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渣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布袋除尘灰和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6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 平方米，地面铺有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配备视频监控探头。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0 月 8 日-11 日、16 日-27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晨新轮胎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内外胎 350 万条、自行车内外胎 200 万条、其他机动车内外胎 45 万条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冷却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监测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炭黑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表 1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粉尘、碳黑尘、非甲烷总烃、烟尘、二氧化硫、硫化氢年排放总量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晨新轮胎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内外胎 350 万条、自行车内外胎 200 万条、其他机动车内外胎 45 万条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废暂存间地面环氧缺损需修补，导流沟补刷环氧，安装防爆照明，标识需进一步规范。

3、按照排污许可的管理要求尽快完成排污证申请。

4、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晨新轮胎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6 日